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

（精品演出类）

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 请 单 位：

注 册 地 址：

办 公 地 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（办公室+手机）

项目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（办公室+手机）

电 子 邮 箱： 传 真

项 目 名 称： 申请日期

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》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、申报公告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，配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:

（一）存在同级财政资金对同一事项重复资助情形;

（二）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;

（三）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;

（四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;

（五）其他申报公告中提到的情形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六、如为联合申报，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、承办方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。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。

九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，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签字日期：

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 （营业执照全称） |  | | |
| 团队类别 | 央属（ ），市属（ ），民营（ ） | | |
|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|  | 申报单位联系人职务 |  |
| 申报单位联系人手机 |  | 申报单位联系人邮箱 |  |
| （若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可自行加行填写） | | | |
| 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：（可自行加行填写） | | | |
| 演出单位名称  （营业执照全称） |  | | |
| 演出单位所在地区 | 北京（ ），境内-京外（ ），境外（ ） | | |
| 演出单位所在省市 |  | | |
| 团队类别 | 央属（ ），市属（ ），民营（ ），其他（ ）， | | |
| 演出单位联系人姓名 |  | 演出单位联系人职务 |  |
| 演出单位联系人手机 |  | 演出单位联系人邮箱 |  |
| （若有多家演出单位，可自行加行填写） | | | |
| 演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： | | | |
| 演出剧目名称 |  | | |
| 演出类型  （艺术门类） |  | | |
| 是否全国首演剧目  （如是，请填写首演时间地点） |  | 是否北京首演剧目  （如是，请填写北京首演时间、地点） |  |
| 演出人数 |  | 演出时长 |  |
| 演出场次 |  | | |
| 剧目获奖情况 |  | | |
| 主创人员  (编、导、演、舞美等) |  | | |
| 申报项目简要介绍（500字左右） | | | |

# 二、场次售票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演出时间  （日期+时间） | 演出剧场 | 可售票数 | 实际售票数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... | （可自行加行填写） | | | |
| 合计 | 演出场次数 | 可售票数 | 实际售票数 | 售票率 |
|  |  |  |  |

# 三、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（精品演出类） 申报书 |
| 2 | 演出项目《北京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》 |
| 3 | 演出剧本、演出剧照、演出视频 |
| 4 | 观众满意度及佐证材料（如在演出期间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请提供） |
| 5 | 其他相关材料（如有） |